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 
聯絡人：錢曉珊  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348  
傳真：(02)2218-2436  
信箱：nhrm190@nhrm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1130011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0997\_111D2000547-01.pdf、111D000997\_111D2000548-01.jpg、  
111D000997\_111D2000549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111學年度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  
辦法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協助宣傳，並鼓勵  
所屬學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  
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  
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  
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免費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  
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。

二、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  
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  
111年6月30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每一  
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

花府 111/04/29



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<https://reurl.cc/55rZrz>)，將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館方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三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查詢)，或洽詢本館展示教育組02-2218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

